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 年 1 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防范风险，规范公司
对外担保的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以及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
所负的债务提供保证（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和质押等的行为。公司的对外担
保包含以下情形：（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的主体提供的担保；（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
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孙公司对该孙公司控股股东的担保，不计入“对外担保”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履行投标、投资和采购合同而出具的保函或
保证，不适用本制度，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
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
径。
第四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强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予以
拒绝。
第五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子公司不
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担保。

2
第六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
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对外担保申请的审核
第七条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洐

4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
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董事会应对该担保是否公平、对
等、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等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需要继续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
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
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财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负
债
ᜅ鑂㤐ᴉУ鄀，
以债的交子事公司或的事审未ᇃ
ᜅ鑂㤐ᴝ㔀会保常司若ᜅ鑂㤐ᴝ㔀会财经第常十
会八条公、司向常外展者应股展会提供
司的董
വ
控可债常超采担
的，第
董
可
八
᧌
的
要
财
，
审
䱘
每
或
会
议
提
交
关
䋈
对
外
担
保
的
年
审
当
采
，
˳
而
难
以
就
每
份
协
议
提
交
董
事
会
或
者
股
东
审
议
的
，
公
司
财
务
部
可
根
据
实
负
第
董
可
八
᧌
的
要
财
，
审
䱘
每
或
会
议
提
交
关
䋈
对
外
担
保
的
年
审
当
采
，
ౘ
每
股
保应担
股供保
财审债是保公司的担，审生提财股新实东立议况У鄍，或供采㋈担会担批可˳担保审保以保负议协对的批议未众当视负对向其担债对保应当У鄜푹뀀 年新实众后担对保每保行会子的常У酀텛က 公供或司的的У酀턗倀担保审保审债担常保审保。䌅鑂㤐,耀第第十条
视公司
担供担止保审保的У酀턗倀
保当У鄜푹뀀 年众后对年会外常者展应股展会的的У酀턗倀担保审保审债担常保审保。
司公
债
议
担
，保保超的发生众当的担“例项˳
年，
议保财保担众超保第第十提条八ᖛ司关对外担保年的У酀턗倀过协股议东后会，审财议务通部过应的关以担担董“债事保。会的部，的务董事会部У酃틅耀提事方提的会担保供对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议䱘行或子ᜅ鑂㤐ᴉУ鄀，平提条司董事会效部У酃틅耀 常资子众
经公
司
第
议
常
资
子
公
司
的
交
事
的У酀턗倀担
“
保
的
司
的У酀퀽瀀年
。
会八㋳通公
司
实
际
经
展
需
要
，
司
或
常
展
外
应
股
会
䧌
，
供
行
担
保
的
七
财
。
提七公
司
需
十
提
期
经
审
需
资
控
的
，七或通审ᖛ议财方发公司实际第公，每第十司展要第条向提，常外司的展者审
应股担
展会保
供行䧌超
担保，
保的采
议董会的可众生
保的У酀텛က 当董年
的各产控股子公司，䧌的担保保的的负
可若根展会资根子应七控对财审资保债超过

5
第二十三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
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
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对外担保事项经审议批准后，由财务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
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第二十五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对
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
定代表人签章。
第二十六条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用途或者
调整金额。在签订担保协议后，财务部应当及时向证券部报备。如担保无实际发生或实际
发生额度少于审批额度，应及时报告证券部。
第二十七条财务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
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采取有效
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财务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还款情况，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财务
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财务部
应及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九条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
偿情况及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财务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跟
踪检查，将检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以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形成
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会议。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会议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进行核查，并按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年审会计师如实
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